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建簡字第5號

原告 陳泰毅

被告 陳和宏

兼

訴訟代理人 潘美玲

被告 陳石松即宏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5元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具狀變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元、30萬2,250元，依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本件已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兩造復無合意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，茲依首揭規定，自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7 書記官 康閔雄